

证券代码：002334

证券简称：英威腾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##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:15至2024年8月15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,354,7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696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,138,0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826%。

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216,6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70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,454,8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.384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01 选举黄申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228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.294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31,329,018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88.3631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1.02 选举田华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106,319,230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95.4779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30,419,306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85.7973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1.03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106,284,323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95.4466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30,384,399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85.6989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1.04 选举张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106,254,225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95.4196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30,354,301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85.6140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1.05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106,247,715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95.4137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30,347,791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85.5956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1.06 选举杜玉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106,666,824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95.7901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30,766,9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86.7777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2.01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106,276,104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95.4392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30,376,180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85.6757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2.02 选举褚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107,320,109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96.3767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31,420,185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88.6203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2.03 选举钟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106,247,218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95.413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0,347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.5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3.01 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271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435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0,371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.66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3.02 选举林丽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421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57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0,521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08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,117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253%；反对4,761,0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168%；弃权1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0,588,1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734%；反对4,761,0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284%；弃权1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1%。

持有公司股份的非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517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57%；反对4,642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689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17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558%；反对4,642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934%；弃权19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08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650,4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889%；反对4,732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26%；弃权9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0,625,6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792%；反对4,732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475%；弃权9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3%。

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170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484%；反对6,947,3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390%；弃权23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70,6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7371%；反对6,947,3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950%；弃权23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79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374,8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259%；反对3,892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54%；弃权8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474,9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746%；反对3,892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83%；弃权8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1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